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347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鳴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28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顏鳴凱犯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顏鳴凱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㈡爰審酌被告因與告訴人Ａ０２發生口角，竟徒手推告訴人，致其撞擊護欄，而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自有可責；兼衡被告之年紀、素行（詳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教育程度、經濟狀況、職業（均詳見警卷第3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告訴人所受傷害程度，及告訴人無調解意願，被告與告訴人迄未和解（見本院卷第13頁所附本院公務電話紀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陳鈺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若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2897號

被　　告　顏鳴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顏鳴凱於民國115年5月12日0時30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東山分駐所內，因與Ａ０２發生口角，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徒手推Ａ０２，致Ａ０２撞擊護欄而受有頭皮挫傷並頭暈、下背部及左髖部挫傷、左膝部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Ａ０２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顏鳴凱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２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告訴人之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診斷證明書等附卷可稽。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檢　察　官　吳　惠　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書　記　官　陳　亭　妤

附錄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